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36號

原告 林佳蓉

被告 吳權峯

璽滌食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恆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3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0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嗣於113年9月13日調解程序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92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1 利息。核原告所為屬減縮訴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均
02 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4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
09 國113年4月30日上午9時50分許停放於嘉義市○區○○路○
10 段000號嘉義高中校園停車格內，遭被告甲○○於同日12時4
11 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不慎之過失
12 不法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多處凹陷及擦刮傷、左
13 邊大燈擦損移位、左側葉子板內外兩片凹陷變形、保險桿內
14 外兩側變形擦傷破裂等多處處受損，車損部分除左前輪胎修
15 理2,358元及拖吊費6,550元是自費外，其餘皆由保險公司處
16 理，而修車期間自113年5月2日至同月5月14日，期間無法使
17 用車輛而支出代步費用8,01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甲○○請求損害賠償。又車禍
19 當時被告甲○○為被告璽滌食具實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被
20 告甲○○因執行職務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璽滌食具實業有
21 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22 語。

23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5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7 明。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小貨車倒車不慎造成
30 系爭車輛受損及被告甲○○當時為被告璽滌食具實業有限公
31 司之受僱人且係執行被告璽滌食具實業有限公司之職務一

01 情，業據原告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被告璽滌食具實業
03 有限公司名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4頁)為證，並有嘉
04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7月20嘉市警二交字第
05 1130077121號函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
06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80
07 頁)，且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10 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14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5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188條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7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18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查自上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0 件紀錄表、現場照片觀之，被告甲○○駕駛小貨車倒車不慎
21 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
22 未注意上開規定，顯有過失甚明。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依卷
23 內資料係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並無違反交通規則之情，是
24 本件應由被告甲○○負擔本件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甲○○
25 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業如上述，原告主張被
26 告甲○○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之侵
27 權行為責任，係屬有據。另被告甲○○既為被告璽滌食具實
28 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及車禍當時係執行職務乙節，業如上
29 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璽滌食具實業有限公司就
30 本件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31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1 1、系車車輛輪胎修理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02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03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04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05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
06 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07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0 輪胎修復費用為2,358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2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13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14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6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7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8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9 自出廠日111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30日，已
20 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37元
21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358 \div$
22 $(5+1) \div 3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23 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358 - 393)$
24 $\times 1 / 5 \times (1 + 10 / 12) \div 7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25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358 - 721 = 1,$
26 637 】，是原告此部分損害為1,637元。

27 2、拖吊費用6,55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全鋒道路救援組織五
28 聯單(電子)及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且
29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爭執，此部分應予准許。

30 3、修理系爭車輛期間之代步費用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特斯拉授
31 權钣噴中心-超維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單據(入場時間為113年5

01 月2日)、結帳工單(出場時間113年5月14日)及特斯拉修理費
02 用評估單據(見本院卷第45頁、第119頁至第128頁)及交通費
03 單據(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為證，其中除113年5月2日
04 嘉義前往台中之高鐵自由票2張，業據原告自陳係先生跟其
05 一起搭乘，故先生部分並非原告之損失，此部分不應准許
06 外，其餘部分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爭執，應予准許，是爰
07 告此部分損失為7,650元

08 4、是以，原告因本件車禍之損失為15,837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0 及第188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11 15,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3
12 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1頁)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
17 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其
18 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9 回。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
21 條、第85條第2項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22 審裁判費1,000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連帶給
23 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謝其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黃意雯